

证券代码：300399

证券简称：京天利

公告编码：2018-004号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2. 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

3. 业绩预告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：-280%至-250%	盈利：1,513.19 万元
	亏损：2,269.78 万元----2,723.74 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因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，报告期内增加计提了投资者诉讼的负债及预计负债，同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未能在报告期内向公司结算 MAS 业务收入，导致公司本报告期预计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，主要原因是：

1、2018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 175 份二审民事判决书（详见公告 2018-003 号），公司应赔偿的金额以及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5,185.19 万元。基于此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

规定，对收到的北京市高院 175 件案件的二审判决书财务账面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5,185.19 万元调整为负债；同时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一审判决的案件以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但尚未终审的案件，结合此次终审判决进行了预计负债的计提。

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-5,693 万元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未能向公司结算 MAS 业务收入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 MAS 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41%。

3、报告期内，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-4,505 万元，其中：（1）公司因诉讼案件计提的负债及预计负债，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-5,693 万元；（2）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980 万元；（3）其他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08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针对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，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